

新疆兵团07会计职称考试11.15-30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2/2021\\_2022\\_\\_E6\\_96\\_B0\\_E7\\_96\\_86\\_E5\\_85\\_B5\\_E5\\_c48\\_2322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2/2021_2022__E6_96_B0_E7_96_86_E5_85_B5_E5_c48_232259.htm) 各师职改办、考试管理机构，兵直各单位职改办：

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》（会考[2006]45号）文件精神

，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5月19、20日举行。现就兵团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

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：考试报名条件按照

财政部、人事部联合印发的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》（财会[2000]11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

执行，报名条件如下：1、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应具备的基本

条件：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

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

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2、报名参加初级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

以上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

以上学历；报名参加中级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

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

会计工作满五年。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

年。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

年。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取得博士学位。

上述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，其截止日期

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。取得相关学历前后从事会计

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。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具备基本条件的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（详见兵人明传[2001]34号，或登陆兵团考试信息网查询，网址<http://www.btpta.gov.cn>）。

二、考试科目和考试成绩管理

(一)考试科目

- 1、初级资格：经济法基础、初级会计实务。
- 2、中级资格：财务管理、经济法、中级会计实务。

(二)、考试成绩管理：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，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，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，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；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。

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办法：

- 1、报名时间：2005年11月15----11月30日
- 2、报名办法：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兵团实行网上报名。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（注意：经与自治区会计考办协商，凡在兵团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必须在兵团报名点报名，否则考试合格不予发放合格证书。），可按照以下报名程序报名：

第一步：网上注册 报考人员登陆兵团考试信息网（[www.btpta.gov.cn](http://www.btpta.gov.cn)），阅读报名条件、报名流程、考生须知等相关信息； 报考人员按照报名流程填写个人真实信息，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出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信息表》；报考人员首次注册成功后，可凭网络报名注册号及密码，重新登陆网上报名系统修改个人报名信息。报考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注册，逾期将无法报名。

第二步：现场确认。网上注册成功后，报考人员应于现场确认时间内，携带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信息表》和身份证原件

到网上注册时选择的报名信息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，签署承诺书、现场照相、缴纳考试相关费用。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，视同自动放弃报名。（三）报名资格审查考试报名时由原来的考前审查改为考后审查，现场确认时不进行资格审查。考试结束后，初级资格全科合格的考生和中级资格成绩全科合格的考生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相关学历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，领取资格证书，其他考生无需进行资格审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